

暑修辦法

89.07.11 部務會議 修訂

- 第一條 進修部為使學生暑修作業制度化，從選課、繳費、開課皆能有明確之流程，俾便學生登記辦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進修部學生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，或因轉學、轉系原因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，始得申請參加暑修。
- 第三條 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暑修以不超過 15 學分為限，非應屆畢業生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。
- 第四條 (1)非應屆畢業生當學年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一律不得參加暑修。
(2)應屆畢業生當學年下學期已隨班重修而不及格科目，可於期末考完一週內辦理暑修加選。
- 第五條 暑修科目須滿十人才准予開班。
- 第六條 申請參加暑修學生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。
- 第七條 暑修所選科目名稱、上課內容、學分數、授課時數必須與原科目相同，若有上課時間衝突者，得申請跨日間部暑修，但仍不得違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符合暑修條件之學生得報名參加暑修並憑課務組所發給之「暑修選課單」，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(資格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者除外)。
- 第九條 選課完畢由課務組公佈確定開課科目與上課時間表，並發給學生「暑修繳費單」，學生必須憑此繳費單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分費，並將繳費單各聯繳回應繳單位，該暑修科目才准予承認。
- 第十條 暑修學生應依實際修習學分(含小時)數繳交學分費，並依「暑修繳費單」上所列金額繳交，否則取消暑修資格，所選學分一律不予承認。
- 第十一條 凡已修過之科目及格者而報名參加暑修、或以欺騙行為達到參加暑修而使該科目能開班者，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該生該科暑修資格，對因此而造成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科目，予以停開，所繳暑修費用概不退還，且該科目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所繳交暑修學分費，除了辦理休、退學經註冊組核准，得於暑修期中憑「暑修繳費單」學生聯收據辦理退費外，其他理由皆不予退費。
- 第十三條 暑修時之服裝儀容、秩序、扣考規定與正式上課時相同。
- 第十四條 參加暑修學生應攜帶學生證上課備查，凡有冒名頂替上課或考試，一經發現一律依校規嚴處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